

雅集

王太生

比较喜欢古代文人的一种行为艺术,或者说是交往,叫作“雅集”。

风雅的雅,聚集的集,风雅地聚集,大家和和气气,说说笑笑地坐到一起。

坐到一起做什么?品茶、喝酒、聊天。都聊些什么?不聊酱盐醋,却聊诗酒花、聊美食、聊文学、聊诗、聊画、聊书法、聊垂钓、聊对弈……国事、家事、天下事。

古人对于雅集,清代《睢阳尚书袁氏家谱》有这样记载:“大司马袁可立建园于城之东南隅,栽种荷花,筑台凿池,为郡城胜览,呼宾客歌饮其中。”

朋友客人,且歌且饮,趣味相投,都是些文人,大家两袖清风,唱歌喝酒,其乐融融,闲弄风雅。

这种交往方式好啊,同在一城,同在一地,每隔一段时间就聚会碰面一次,十天、半月太勤,一个月过于频繁,三月、半载,差不多,大家有新鲜感,又有亲切感,各自带着自己的话题,问近来的情况可好?家事无虞?又有什么大作?坐下来一块儿聊聊。

文人多简单,天真之士,有孩子气,胸中有积郁,一吐为快。

我所在的古城,至今还找到几处古代文人雅集的印迹。

一处城西的春雨草堂。明末清初,一位官姓乡贤在城西小西湖边所筑,古代许多风流名士曾来过这里。情深雨蒙蒙,草堂建在草木扶疏处,加之雨水的滋润,周边环境太雅了,正是听雨聊天的好境地。进士在他的诗中描述当时周边景致:“十亩方塘跨两桥,桥边红杏恰相招。篮舆玩世山椒曲,画舫怀人水面桥。列坐流觞忘魏晋,停杯得句问渔樵……”从诗的内容看,先生的朋友是坐船前往草堂的,

大概是半道上迷了路,赶紧停船岸上的樵夫,到春雨草堂怎么走?……读先生的诗,大约能想象出我们这座江水浸润的小城,300多年前,软径板桥相串联,水意澹澹;城廓路人,神态悠然的人文风情。

一处城东的笔颖楼。咸丰年间,一位候选县丞和他的兄长,在此筑了一座两层画舫小楼。据说此楼是观赏本邑胜景“洋池笔颖”的绝佳之地,也是文人雅客聚集之所。两兄弟常在此以文会友、诗画往来。其间,一些文人还在楼上寓居多时,乐而忘归。

旧草堂已废,消逝了吟咏唱和,管弦丝竹之声,湖畔垂柳寂寞,一泓清波空荡荡,多少物是人非。好在多年前,于原址重构了一座飞檐翘角的明堂,建筑有回廊,两面环水,堂前植松柏,堂后种竹。儿时我常去那儿玩耍,有时想,若散步至草堂前,先生还在,也许会推门打扰,向他讨教一些写作作文之事,顺便坐在草堂里,透过堂屋的窗,看看房后翠竹青青,雨燕呢喃的临湖风景。

至于笔颖楼,经过修缮依然矗立。二层木楼,四周围合,中间天井,雨天屋檐有滴水落下的金石之声。修缮后的老楼,去过两次,里面寂寥空谧,可惜没有一次遇到在那里品茗晤谈的文人雅士。

雅集,即是雅聚,就难免不喝酒。雅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,如,春暖花开、荷风拂面、丹桂飘香、晚天欲雪……也要有恰当的机缘,如,新朋相识、故友重逢、老来归乡等。

800年前的一次雅集,是在宋代,武夷山中。文人林洪踏雪中拜访隐士止止师,山中无以为食,逮雪兔一只,兔肉切成薄片于开水中烫而食,这恐怕是中国最早的火锅了,林洪与止止师,也就成了最早吃火锅的人,多么难得的山中简餐。

文人雅聚,不因雪天封山而阻断;山高路远,欣然前往。

沉陷在更早的时光里,在中国南方,山阴古城的郊外,有一次更早文人雅集,那就是王羲之的曲水流觞。一条小溪,大家分坐两边,酒壶飘到谁的面前,谁就得把酒喝下。没有人劝酒,一切皆出自然,曲溪边,抚须而笑,一派风和日丽。

在我身边,有时会有一些雅集。我所称之为“雅”,是内心的风雅。几个布衣好友围坐一起,面色若春风轻拂,心情恬淡悠然。我比较倾心的一种方式是在雨天喊几个人一起喝酒,外面飘着雨,其间夹杂着若有若无的桂花香,在这样一个晚秋夜晚,切莫辜负桌上的几道土菜:露天嫩韭、秋风老扁豆、清水田螺……餐桌上的心情和周围的景致,是透过一扇窗显现出来的,与友聚,欣然;也欣赏周遭的小景,两者相得益彰。

有一次,友人邀我到老巷小馆一聚。巷子里有什么好吃的?但一走进其中,恍若回到明清古代,与石板小径上的古人巧遇,尤其是那些烟火气,在青砖黛瓦的空间,顺着屋檐、围墙、门扉,贯流、飘逸,盘桓不散。在老巷里,与谁同坐?一入古调就雅,有意境氛围,衣袖间陡添仙气。

那晚,友人喝多了,临散时,意犹未尽,扶着老宅门旁光滑圆润的石鼓对我说:这地方古色古香,雅与俗一体,老格调让人怀念。下一次,等一个下雪天,我们还在此雅集。



开国大典

剪纸:徐淑荣

令心灵妥帖的踏踏实实的安稳,会发现点点滴滴的生活琐屑里蕴藏着我们想要的岁月静好。

那段话的大致意思是这样的,聪明人把他的生活变得单调,以便使最小的事情都富有意义。遍游了全球的旅行者,走出方圆五千英里外就再也可能有什么新的东西打动他。哪里有新奇,哪里就有见多不怪的厌倦,而后者总是毁灭了前者。真正的聪明人,都能够从他自己的躺椅里欣赏整个世界的壮景,无须同任何人说话。

日升日落,花落花开,月升月落……哪一样不是重复而单调呢?我们却在这重复单调里感受到了震慑人心的大美。

生活的重复单调就像原始的诗经一样,回旋往复里蕴含着淳朴的情怀。我们的先人没有去寻找诗和远方的梦想,他们把眼前的生活过成了诗歌的模样。

欣赏这样的生活态度:睡起有茶饥有饭,行看流水坐看云。生活原本就是这么简单的事,渴了有茶喝,饿了有饭吃,拥有闲适的心境,保持一颗平常心就好。

老庄老巷老坯房,老院老屋老灶塘。老铁锅里老滋味,老娘拉动老风箱。

这场景,在故乡真实存在过,我曾经把它截取,放在生命里封存,用来慰藉乡愁。

庄户人家的院落很大。因为自小感情脆弱,我得到家里人过多偏爱,猫在家中,院里的鸡窝、篱笆、瓦罐、洋麦种子都是我的舞台和道具。前邻的后墙根,爸爸用土坯垒了锅台,八印大黑锅,扣着高粱秆线缝的锅盖。这是院里娘唯一禁止我上去的地方,每到秋天,锅里就被丰收的喜悦填满,氤氲的热气里,煮沸我的童年。

春华秋实。食在秋天。

一粒种子,把它请下泥土,翻个身,拱出的小苗何等纤细,轻轻一弹指就会让它们荡然无存,农人们有着耕牛般的意志

自从买来这台收录机,爸爸常常在黎明时分播放几首歌曲。美妙动听的歌声在村庄上空荡漾,成了乡亲们起床的“闹钟”,也在不知不觉中给大家上了一堂堂“音乐启蒙课”。据后来一起长大的伙伴们回忆,他们就是听着这些歌曲,渐渐知道了邓丽君、蒋大为,以及卡拉OK等等。

时光如白驹过隙,一晃30多年过去了,人们的生活早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如今,又迎来普天同庆的国庆节。回忆那台曾带给全家乃至全村人许多歌声的收录机,享受着今非昔比的幸福生活,衷心祝愿祖国越来越繁荣、富强!

书页夹树叶

张金剛

一箱旧书被母亲抛至院内老槐树下,深秋淡黄的槐叶覆了数枚,与泛黄的书籍很是搭调。这些书,自我的学生时代结束便被尘封,再未打开过。我心头一热,凑前蹲下,翻出一本《自然》,右手掌心托书脊,左手拇指按封底,从后向前快翻书页。

倏地,一枚树叶赫然现出,书页戛然而止。轻轻捏起,是一枚梨树叶,卵形,直挺,暗黑,还有淡淡的叶香。顺着清晰的叶脉,思绪回到了30年前的小学校园。

当年,常与同学们刚坐在教室外的老梨树下背书。当背到“树叶的形状有椭圆形、心形、掌形、扇形”时,恰巧一枚泛红的梨树叶落在志刚腿上。我顺手捡起,把玩一番,夹在了书页中。不想,这一夹就是30多年。如今,志刚已不知身处何方,可一见这梨叶标本,便又想起了那个秋天,想起了我们儿时的模样。

很喜欢韩国诗人金匡的小诗《树叶的香味》:“夹在书页里/一枚树叶/有森林的香味/有天空的香味/只要小小的一枚树叶/就能把伟大的/秋的季节/长久保持在心里呢”树叶夹在书页里,竟能珍藏自然的香味,珍藏整个秋天、整座森林,何其诗意与美好。特别是在这样的深秋,读来更有韵味,也催我再翻书页,找寻不经意夹在页间的树叶及那时光的香味。

厚厚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了解疑解惑,还有一大用途,就是夹树叶,吸收水分,重塑叶型,沉淀色彩,制成标本。果然,再翻那本被我用得破旧的词典,真发现了数枚保存完好的树叶标本,令我浮想联翩。

那枚红红的枫叶,想来是与发小老四攀登村内隋唐时期的石佛寺时收集的。秋高气爽,最宜登高。老四一口气攀至山顶,冲我招手:“山顶的枫叶正红,加把劲儿哦!”我气喘吁吁地应声,拿起傻瓜相机拍下了又腰站在丹枫下的老四。赏完枫叶,我蹲在地上挑拣了一枚掌形最完好、色彩最艳丽的,装进背包,回家夹在了词典里。

数年后,老四进京打工;再数年后,少了联系;再数年后,听到了他因遗传性糖尿病去世的消息。从此,每每爬至石佛寺半山腰,都恍惚看见丹枫下的老四向我招

手,我也会踩着满地的枫叶,想起当年那枚。当年的那枚,此刻捏在指间,使我又想起了当年瘦小的戴着眼镜的幽默风趣的老四。老四已逝,枫叶尚在,回忆尚在,令步入中年的我更加懂得了珍惜。

那枚叫不上名字的树叶,来自放学路上的一丛灌木。这灌木,长在石墙根上,对称的叶形很美,叶缘自然生成镂空的云纹模样,摸着有绒绒的手感。捏在手中,仿佛又听到了小伙伴们沐浴着夕阳放学回家的纯真笑声。

那枚心形的杨树叶子,来自读初中时常去玩的河滩小树林。随风飘飞的落叶铺了一地,一帮懵懂少年在林间逐叶奔跑,“沙沙沙沙”,似是律动的青春之歌伴奏。捏在手中,当年与同学用杨树叶柄“拔河”的快乐时光,历历在目,如在昨天。

那枚硕大的椭圆形柿树叶,来自家乡谷地沟的那棵老柿树。每个秋天都会果实累累,红柿、红叶高高地在枝头摇曳。全家人乐乐和和地齐动员,父亲、哥哥攀在树杈举竿夹柿子,母亲和我在树下捡拾装篮。捏在手中,不由想起那棵已被冷落的柿树,此刻必是挂满红柿,却有的落在地上摔得稀烂,有的正被长尾鹊啄食,剩下的,只得霜冻、雪压,干瘪,坠落。

我把在其他书页中寻得的树叶统统夹在了那本词典中,得意了城里的家,郑重地摆在了书架上,并意欲继续当年最诗意最有情调的小举动——“书页夹树叶”。

在北京工作的那个最美深秋,我也曾诗心泛滥,用书页夹过树叶。在护国寺街捡一枚国槐树叶,在什刹海捡一枚柳树叶,在景山公园捡一枚枫树叶,在西单街头捡一枚枣树叶,在群力胡同捡一枚柿树叶,在月坛公园捡一枚银杏叶,到西山赏秋捡一枚黄栌树叶……夹在了伴我夜读的《林语堂文集》中,待日后借一枚树叶回忆难忘的北京挂职时光。今年会继续捡些花椒叶、杏树叶、榆树叶、栗树叶……用树叶填充那本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书页,让叶香与书香共融,让飘零的自然树叶载着飘零的当年岁月成为一生珍藏。

读到一则上联:“书页夹树叶,叶在页中。”想了很久,也没对出满意的下联,我且在“书页夹树叶”的日子里慢慢想着吧。



国庆 马平摄

華亭風

吴建平书

吃秋

郭之雨

和恒心,护它一季成长,静待一脉秋香,它们是玉米、大豆、芝麻、花生、黍子,也许是冬瓜、南瓜、丝瓜、茄子……

吃秋,是一个丰盛的话题。秋天里的美食,是对光阴最真诚的表白。

秋,渐行渐深,太阳朗朗照拂,瓦蓝的天空没有一缕云丝儿。娘拎个篮子,出去一趟,锅底下舀得足够的水里,便有了去掉皮的玉米,剥去叶子的毛豆,择除根系的花生,还有圆滚滚的酸枣,黄澄澄的鸭梨,紫皮白瓤的红薯。然后在院里老秧上,摘几棵晚生的豆角,案板上切成末,拌上玉米面、食盐、鸡蛋,放盆里搅拌均匀,平铺在篾子上,软柴草红火苗,上锅蒸,这是我最爱吃的馏巴拉子。岁月在锅里聚集,酸甜苦辣咸,便是人间滋味。

想吃,就顺应时节,秋天最旺盛的食物,被餐桌拥有。世上的情感,大部分在一餐又一餐的美食上加深。当一家人围住方桌,付出最多的是娘,那口老黑锅,还有黄土地里奉献出的饱满热情。

秋,本来是五颜六色的。但最代表秋天颜色的是黄色,丰美的树叶,金黄的玉米,低垂的谷穗,甚至丝瓜的花,青瓜的花,转莲的花也掺杂进来,合力组成一个值钱的词语“金秋”。

中秋节,为营造一个好气氛,娘用面

粉、芝麻、花生米、油、鸡蛋等食材做月饼,虽然模样丑,但吃起来香甜薄脆,绝对是娘味月饼。节日餐桌,怎么也得多个菜吧,逮不住天上飞的,买不起水里游的,就来个小鸡炖蘑菇,小鸡自家养的,至于蘑菇,哥哥去大田里,玉米穗上长出的黑粉菌,采下来,用手撕开,等小鸡炖熟时,倒入锅里,看上去色泽诱人,吃嘴里味道鲜美。

如果再多弄一个菜,也是就地取材,西墙根下的几棵枯榆树,连下了几场雨后,长出很多木耳,真像小耳朵,躲在角落里,听风听雨,听我每天喊爸喊娘,现在择下来,洗净,和鸡窝里的鸡蛋,菜园里的青椒、大葱,以及生姜、盐、油、白糖,一阵“滋啦啦”,释放出丝丝凉凉的味道。视觉与味觉,同时惊艳,一盘活生生的温暖,爱与希望。

很难忘的故乡,是秋天,是娘亲情的绵长。油罐空了,锅已烧热,来不及去小卖部,三步并两步,宅院后的蓖麻棵子上,捋几棵麻籽,剥出白珍珠似的麻仁,放锅里,慢慢渗出丝丝亮亮的油花,这顿饭里,就浓郁出麻油香味儿。

吃秋不一定吃出肥胖,但一定要吃出健康和意义。时光一直在笔下生情,许多要表达的“吃秋”片段,携带着不弃与深情。

秋走到尽头,便被另一种色泽所装扮,山楂红了,石榴红了,柿子红了。一切与人们有关的事物,在秋天,贡献出自身的芳香。

走出了故乡,并没忘却故乡,每到秋天,想起老院里的老锅台,想到晃荡在秋香里的老爸和老娘。

把眼前的生活过成诗

耿艳菊

看别人潇洒地背起包践行理想,万水千山走遍,欣赏各种人世风光,从没出过远门的我一边羡慕佩服远行者潇洒的勇气,一边也会畅想一下琐碎生活之上的理想光景。

去郊区租两亩地,以木懂花树为篱笆,种菜养花,晨昏劳作,亲手打理每一株花每一棵菜。地头搭上紫藤花架,再搭一个葡萄架,没事时就在那里闲坐,看看天光云影,观察风是如何吹动一片叶子的。或者看书喝茶写文章,都是自己喜欢的事,远离那些热闹和无意义的小是小非,与泥土亲近,与植物亲近。

淳朴简单的田园生活却是华丽的梦想,脚下的路,眼前的生活,仍然要打起精神,斗志昂扬地向前走,局限在人生的直线上,在几个点上重复地辗转。

纪。呵,这首歌,是中华民族面对生之困惑,做出的最明智的抉择。

这首歌,如太阳照亮我们的天空;这首歌,似鲜花灿烂我们的生活;这首歌走进一个民族的历史,是何等的壮观与辉煌。

一首歌,向世界阐明一条真理;一首歌,表达了亿万人民的爱意——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。

一首歌

方华

五星,镶嵌在旗帜上;红旗,飘扬在蓝天里;有一首歌,萦绕在亿万人的心间。

那是一道曙光,照亮了古老的岁月;那是一泓清泉,滋润着曾经干枯的土地。歌词,在血泊中写就;旋律,从火焰中诞生。铿锵、嘹亮、高昂、悠扬,传唱在华夏大地。

曾经在子夜的边缘,经历了多少挫折;曾经在黑暗的地狱,摸索了多少世

1987年国庆节的收录机

江东旭

1987年的国庆节让我格外难忘,因为那天,爸爸买回来全村第一台收录机。

爸爸是一名小学教师,平时喜欢唱歌、吹笛子。那年国庆节,爸爸决定进城买一台收录机。虽然在现在看来,收录机是不折不扣的老古董,但在那个把“楼上楼下,电灯电话”视为小康生活的年代,它无疑是那个稀罕物儿。记得那时爸爸每个月的工资只有三十三元钱,而买一台收录机则要上百元。

那天一大早,爸爸坐着汽车进了城。傍晚时分,就在我们翘首期盼时,爸爸终于回来了。老远就见他手里抱着个匣子似的东西。邻居们得知爸爸买回来一台收录机后,也兴致勃勃地来看热闹。在众人好奇的目光中,只见爸爸小心地打开盒子,拆去几块白泡沫,一台方方正正、黑得发亮的机器便呈现在眼前。

这台收录机,在我的记忆里,至今还留存着一个大致的模样:正面左右两个大喇叭,机体上还嵌有圆的旋钮、方的按键以及一条可以伸缩的天线等。爸爸像个行家一样向大家介绍哪个是收音键,哪个是录音键。只见他把几节电池放进机身背面的电池仓里,再摁下一个键,只听“啪”的一声,磁带舱门打开了。爸爸把一

张磁带放进去,关上舱门后轻轻按下收音键,便见里面的两个磁带轴转动起来。我们屏住呼吸,好似等待什么奇迹发生一般。只听见一阵轻柔的滋滋声过后,随即响起响亮、动听的歌声,像一条流动的音乐河,从两只大喇叭里流淌出来。过去,村里人只听过邻居明伯那台收音机播放的歌曲,但由于接收的信号时强时弱,声音时高时低,还常伴有令人讨厌的杂音,总让人觉得美中不足。而用磁带播放出的音乐,却一点儿杂音都没有,清晰、响亮,一曲未了,众人已陶醉在动听悠扬的乐曲声中。

这天,在浓浓的节日气氛里,全家人和邻居们聚在院子里,一起收听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。女播音员用高亢圆润的嗓音,向全国人民汇报各条战线上的喜讯。而其中一条新闻格外引人注目,那就是在这天,一些普通老百姓有组织地登上了天安门城楼。听说以后将逐渐开放天安门城楼,全国的普通老百姓都可以登上。在那个年代,别说大人了,就连我们小孩听到天安门、毛主席这些称谓,心中都会涌起一种神圣感。这个新闻成了当晚乡亲们开“座谈会”畅聊的话题,而“登上天安门,站在毛主席站过的地方”也成了他们最为激动人心的向往。